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盧彩絹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4年度員小字第16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上午8時27分，在
02 雲林縣虎尾鎮全家超商興南店前，因倒車時無碰撞到被上訴
03 人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經上訴人下車察看、拍照，系爭車輛並無損傷，且系
05 爭車輛是靜止狀態，怎麼可能修車費高達2萬8,295元等語。
06 並聲明：(一)原判決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07 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8 三、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前情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0 行使所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究係違背何項法令，
11 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內容。參諸上開說
12 明，尚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
13 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15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6 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
17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鏡明

21 法官 李言孫

22 法官 李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蔡宗豪